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项目代码：2103-440115-04-01-413304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大岗镇中滘涌等 48 条河涌（道）整治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穗南发改投批（2022）32 号

大岗镇：

《关于申请审批<大岗镇中滘涌等 48 条河涌（道）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中滘涌等 48 条河涌（道）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对大岗镇中滘涌等 48 条河涌进行综合整治，整治长度为 43.15 公里，朗口涌排涝片和高新沙水源地排涝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，南顺水闸排

涝片区排涝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、巡河通道建设、护岸修复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43734.06 万元（含建设用地费用 37409.6 万元）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。

四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五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魏敏常务副区长，区财政局、统计局、档案局，海绵办。

附件: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: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中滘涌等 48 条河涌(道)整治工程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					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委托 招标	自行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设计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
建筑工程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本项目的设计、建筑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



审批部门盖章
2022年10月20日

